附件

井研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井研境内使用预算安排（资金比例超过50%，或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未超过50%，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包括改建、扩建、新建、技术改造等，且政府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包括：

（一）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二）财政专户、捐赠资金等安排的建设项目；

（三）采用PPP模式进行的建设项目；

（四）其它政府性资金安排的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环节。

（二）政府投资项目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三）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投资总额控制，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

（四）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五）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在线审批，所有非涉密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一律纳入在线平台办理。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政府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县镇人民政府及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条 县发改部门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和县政府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职责。县审计、财政、农业农村、经信、交通、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1. 前期管理与项目决策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业主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

对点多面广或较小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可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由项目业主依法按程序编制。

第七条 县发改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二）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对专业要求高、技术复杂的政府投资项目，县发改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投资规模较大、专业技术复杂的政府投资项目，县发改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专业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八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项目业主应分别向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节能审查等手续，将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节能审查文件作为报批依据。

第九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明确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

（二）编制投资估算。投资估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土地使用、主体及装饰工程、项目业主管理费、水电气等主体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的全部费用。

（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材料设备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

第十条 项目业主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向县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批准等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项目业主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依法按程序编制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方案和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定的投资估算。

由于项目业主、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工艺技术方案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发生重大变更或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以上(含，下同）的，报县政府同意后，重新将可研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审批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方案。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审查并批复。

经审批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是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业主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依法按程序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进行限额设计。

第十四条 编制项目总投资预算。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后，由项目业主依法按程序编制项目总投资预算。总投资预算不得突破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中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

第十五条 预算评审。总投资预算编制完成后，投资额1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送县财政局进行投资预算评审。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应在收齐工程预算报审文件、资料后，一般工程在10个工作日、大中型工程在30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投资预算评审报告。

对评审结果超过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的，应重新优化设计方案。在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6个月后，仍未发布招标、政府采购公告的项目，或经两次招标流标的，需重新进行预算评审。

第三章 项目计划与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县政府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一）县本级财政投入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在完成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审批等前期工作后，由县发改部门实行项目储备制管理。项目业主应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县政府申报项目投资计划，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局按程序纳入政府投资项目预审。

（二）上级财政投入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业主应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及时申报项目投资计划。对上级下达投资计划并需要县级财政配套投入的投资项目，报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局纳入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政府投资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预算后，应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年度投资计划的，由项目业主报县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项目业主所需的前期经费，由县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县财政局依据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等资料，安排资金支付计划。项目业主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财政拨付到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对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的项目，出资人资金不能同步到位的，县财政局可停止拨付项目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资金拨付额原则上控制在合同金额的70%以内；建设资金按合同约定在财政结算评审无问题后再拨付至97%以内；剩余资金作为质量维修保证金或遗留问题解决资金，到期后按照合同约定拨付。

第十九条 项目业主必须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相关制度规定，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且建设项目必须专账管理、专账核算。建立财务报告制度，项目业主应及时向县财政部门报送季度、年度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和下季度、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由县财政部门进行审查并作为拨付资金的依据。对不按规定缴纳应缴税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不得拨付项目资金。

第四章 建设管理与造价控制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确定方式，根据项目投资规模依法实行招标或政府采购。项目审批单位核准项目发包方式，进入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或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或政府采购。

涉及抢险救灾的项目，按照省、市抢险救灾工程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建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项目业主、监理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监管。项目业主是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招标投标结果的使用者、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项目业主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及时查处。行业主管部门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而未查处的，应当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依法严格查处。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业主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并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且满足国家规定的开工条件后开工建设。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行合同管理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采购等都必须依法按照招标或采购文件订立合同，并应在合同中约定以下内容：

（一）可研编制单位。编制的可研报告未达到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标准的，由项目业主按合同约定追究可研编制单位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等额赔偿损失，视情况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勘察单位。钻探点所在位置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的；因地勘报告提出的地基处理意见不经济、不合理，或因勘察原因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出具虚假地勘报告或虚假处理意见的，扣减相应的勘察费，等额赔偿损失，视情况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设计单位。因设计过失原因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扣减相应的设计费，等额赔偿损失，视情况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中介机构。编制招标文件错误，造成招标失败或投诉，项目业主扣减相应的代理服务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与财评价误差超过5%以上的，扣减相应的预算编制费，等额赔偿损失，视情况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五）监理单位。发现监理现场人员不到位，监理单位不严格履行质量、安全等监理、管理职责的，查实一次扣减相应的监理费；对地勘、设计、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的合法性、合理性、经济性不严格审查，扣减相应的监理费，等额赔偿损失，视情况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监理单位虚假签证的，或对地勘、设计、施工单位违法违规提出的工程变更不严格审查的，扣减相应的监理费，等额赔偿损失，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六）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不按国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业主不得与其签订施工合同。

项目建设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可退还。严禁施工单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施工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更换。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视同转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严格查处。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必须严格按审定后的施工图施工。在建设过程中确因设计变更或地质条件发生变化需变更工程量，累计增加或减少均不能超过施工合同总额的10%（含10%），若超过，应当及时移送监委核查处理；若累计增加或减少未超过施工合同总额的10%，应编制变更预算，由项目业主召集施工方、监理、设计、勘察单位进行论证，再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组织县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变更事项进行确认后形成会议纪要，并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相关程序预算评审后，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增减品迭后不增加资金的，由项目业主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批后执行。

（二）增减品迭后增加金额在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由项目业主报分管副县长审核、常务副县长审批后执行。

（三）增减品迭后增加金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由项目业主报分管副县长审查，常务副县长审核，县政府县长审批后执行。

（四）增减品迭后增加金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执行。

（五）增减品迭后增加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报县委常委会议审定后执行。

未按上述程序批准，擅自进行工程变更的，该部分工程量不进入工程结算，县财政局不予拨付资金。因地勘、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财政部门应暂停拨付未支付的费用，项目业主负责向地勘、设计单位追讨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第五章 项目结算与验收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完成工程建设后，由项目业主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交（竣）工验收。行业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业主依据工程设计文件、验收资料、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总投资预算评审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业主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后30日内，提供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等资料后，报县财政局实施项目结算评审。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业主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相关规定，报县财政局审查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县审计局依法对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涉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人民防空、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专项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财政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由项目业主在30日内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由资产占有或使用单位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并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县发改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业主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一条 县发改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二条 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介机构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咨询评估、工程监理以及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编审时，弄虚作假或评估、编审结论严重失实并造成损失的，由项目业主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在与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时载明此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项目业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涉及违反《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按《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农业项目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若上级无相应管理办法，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利用国有资产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需代理建设的，参照《乐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乐府办函〔2018〕2号）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井研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井府办发〔2018〕13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国家、行业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